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596.01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59.61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36.4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学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合计45,264,000股，将于2020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5,960,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596,1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364,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

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学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

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	2.27%	9,660,000	0
2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2.25%	9,600,000	0
3	王学峰	6,900,000	1.62%	6,900,000	0
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6,368,000	0
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6,368,000	0
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6,368,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	292,084,000	-6,900,000	285,184,000

的流通股份	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280,000	-38,364,000	52,91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3,364,000	-45,264,000	338,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596,100	45,264,000	87,860,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596,100	45,264,000	87,860,100
股份总额		425,960,100	0	425,960,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张星明

李波
李波

